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52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05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诉讼案件存在最新进展,详见附件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各起诉方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调解或已判决,相关案件的调解及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263.71万元(暂计至2024年5月22日),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调解书、判决书等。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案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调解/判决结果 | 进展情况 |
|---|---|---|---|---|---|---|---|
| 1 | (2024)豫1329民初1872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新野纺织、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22,858,168.52 | 一、总双方确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117000000元及利息,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5858168.52元,2024年3月23日起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br>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前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阳分行案件受理费328046元,保全费5000元;<br>三、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于每月20日前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1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br>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登记证明编号为18588077002280034924)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br>五、被告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六、若各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全部未偿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已调解 |
| 2 | (2024)豫1329民初1893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新野纺织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7,410,164.53 | 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37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410164.53元,2023年7月18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445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已调解 |
| 3 | (2024)豫1329民初1894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新野纺织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242,071.60 | 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242071.6元,2023年7月18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150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已调解 |
| 4 | (2024)豫1329民初1896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新野纺织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70,847,250.60 |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7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847250.6元,2023年7月18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br>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三、被告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对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案件受理费198019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已调解 |
| 5 | (2024)豫1329民初1897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新野纺织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5,181,553.70 | 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81553.7元,2023年7月18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4445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已调解 |
| 6 | (2024)豫1329民初1898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新野纺织、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75,907,768.50 |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75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9077681.5元,2023年7月18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br>二、被告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案件受理费21067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已调解 |
| 7 | (2024)豫1329民初1899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新野纺织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8,134,967.33 | 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本金8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7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34967.33元,2023年7月18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4373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已调解 |
| 8 | (2024)豫1329民初1871号 |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野纺织、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新野县五龙星辉运输有限公司、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4,870,000.00 | 一、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870000元及利息,2023年2月24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3.65%计付至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6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3.65%加收50%计付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1159368.59元予以扣除);<br>二、被告新野县五龙星辉运输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14870000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借款4890134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对借款9979866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br>案件受理费111020元,减半收取计5551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被告新野县五龙星辉运输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中牧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已判决 |
| 9 | (2024)豫1329民初1874号 |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野纺织、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魏学柱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9,796,127.77 | 一、被告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796127.77元及利息,2022年12月26日起的利息以借款本金9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付至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9796127.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付,2023年12月29日起的利息以借款本金9796127.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加收50%计付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366374.14元予以扣除);<br>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柱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三、如被告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纺织路中段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1093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br>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900元,减半收取计704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柱共同负担。 | 已判决 |
| 10 | (2024)豫1329民初1875号 |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野纺织、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000,000.00 |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2022年10月26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3.65%计付至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3.65%加收50%计付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4200839.79元予以扣除);<br>二、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br>案件受理费141800元,减半收取计70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已判决 |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58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452,42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59,000股后的股本310,993,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21,769,539.8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实际股数为310,993,427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为21,769,539.89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及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总股本×现金分红比例,即21,769,539.89元=310,993,427股×0.07元/股;

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0.696731元=21,769,539.89元÷312,452,427股×10;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696731元/股=21,769,539.89元÷312,452,427股。

综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6731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452,42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59,000股后的股本310,993,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21,769,539.8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2,452,427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1,459,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452,42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59,000股后的股本310,993,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815 | 吴体芳 |
| 2 | 02*****979 | 许美珍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总股本×现金分红比例,即21,769,539.89元=310,993,427股×0.07元/股;

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0.696731元=21,769,539.89元÷312,452,427股×10;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696731元/股=21,769,539.89元÷312,452,427股。

综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6731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

咨询联系人:吴艳菱、齐琳

咨询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电话:0591-878288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1,006,230.00元÷102,676,000股*10=5.941625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594162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5941625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98,950股后的股本101,67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006,23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8,950.00股后的101,677,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2*****508 | 王周林 |
| 2 | 08*****242 |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1,006,230.00元÷102,676,000股*10=5.941625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594162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5941625元/股。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股东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股东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周林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王周林、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依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咨询联系人:沈哲航

咨询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电话:0573-87278658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30,0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3,996,819.40元=1,139,968,194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162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1623元/股=113,996,819.40元÷1,149,598,194股)。

综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62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49,598,194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3,996,819.4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自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将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630,000股后的1,139,968,1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69 |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94 |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 | 00*****815 | 郭明明 |
| 4 | 06*****234 | 殷建木 |
| 5 | 06*****583 | 郭林林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咨询联系人:张燕

咨询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电话:0571—827833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3

2、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73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63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49,598,194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3,996,819.40元(含税)。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将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为2024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162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1623元/股=113,996,819.40元÷1,149,598,194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5.73-0.0991623=5.6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相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人,代表股份940,772,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09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人,代表股份922,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86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18,76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5%。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13人,代表股份22,474,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40,4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8,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0,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51%;反对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弃权108,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7%。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40,4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8,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0,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51%;反对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弃权108,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7%。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40,438,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8,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40,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51%;反对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弃权108,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7%。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40,437,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2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8,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39,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93%;反对2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9%